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魏嘉佩 (27899825)

傳真：(26516234)

電子信箱：chiapéh@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605103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助理或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及「學習型兼任助理或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工讀生之型態對照表」各1份，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院外補助及委託計畫進用兼任助理之相關規範，本院已於106年10月5日以學術字第1060507660號書函公告在案（諒達）。
- 二、旨揭修正資料適用於本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及獎助生（含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國內學位學程）。
- 三、兼任助理或獎助生如有型態（學習型或勞僱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系所轉換之情形，須辦理重新簽署「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助理或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
- 四、為保障個人權益，屬學習型之兼任助理或獎助生應主動通告知所屬學校，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為其辦理加保事宜。
- 五、本案規範資料英文版將於近期另行公告，單位如有外籍兼任助理及獎助生，學習型之兼任助理或獎助生可主動通知所屬學校為其辦理加保事宜，前開英文版資料後補。
- 六、本案獎助生相關問題，請洽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宋述玲博士（電話：02-27898051）。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智財技轉處、總務處、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中央研究院